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at the top left of the document.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(高雄) 分院 函

地址：高雄縣鳥松鄉大埤路 123 號
承辦人：方怡蘋
電話：07-7317123 轉 8365
E-mail：apple131@cgmh.org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

敬呈 董主任：公佈並致函同仁踴躍報名。
JAH
黃祥生
M-27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(97) 長庚院高字第 1260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營議程、報名表、交通資訊

張副院長

張之光 副院長

2008-11-21

張之妍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 12 月 13 日(星期六)舉辦『97 年度醫療法律研習工作坊』，敬請 貴院臨床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工作坊藉由演講及分組討論，針對醫療人員可能涉及之法律行為進行講授教學及案例討論，培養相關師資並推廣法律方面之知識。
- 二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繼續教育學分申請中，隨文檢附本活動議程報名表及交通資訊，敬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apple131@cgmh.org.tw 或來電(07)7317-123 轉 8365 報名。
- 三、本研習營對外開放名額 30 名，敬請貴院臨床教師或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私立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、台北市立萬芳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台北榮民總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秀傳紀念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

收文日期：97年11月13日
字號：A20081119號



97 年度醫療法律研習工作坊議程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

協辦單位：臺灣醫學教育學會

目的：藉由演講及分組討論，針對醫療人員可能涉及之法律行為進行講授教學及案例討論，培養本院相關師資並推廣法律方面之知識。

時間地點：97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六)醫學大樓六樓簡報室

參加對象：各科臨床教師，及對於醫療法務知識教學有興趣之醫師、醫事及護理人員。

時間	分鐘	主題	主講人	主持人
8:30-8:40	10	報到		
8:40-8:50	10	院長致詞		
8:50-9:40	50	醫療行為行政、民事和刑事責任	國立高雄大學 財經法律系 張永明副教授	黃國恩名譽院長
9:40-10:30	50	醫療行為可能涉及之法律問題	臺中榮民總醫院 胃腸肝膽科 吳俊穎醫師	陳順勝副院長
10:30-10:45	15	茶水時間		
10:45-11:15	30	案例 分享 與討 論	A 組：陳順勝副院長 地點：簡報室	龔福財部長
11:15-11:45	30		B 組：吳俊穎醫師 地點：第二會議室	
11:45-12:15	30		C 組：張永明副教授 地點：第三會議室	
12:15-12:45	30	總結與討論	全體講師	
12:45	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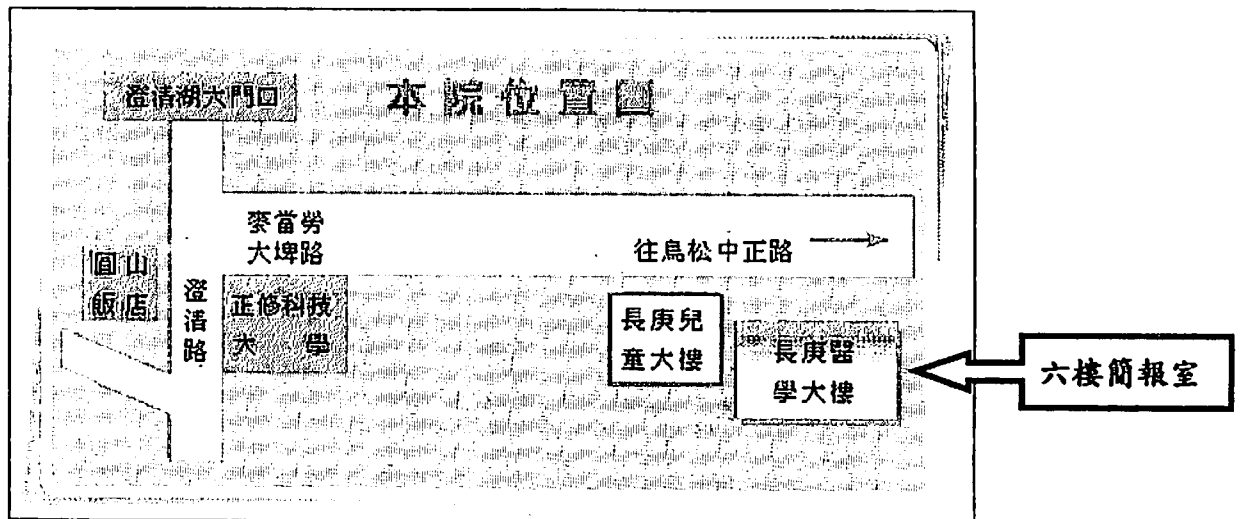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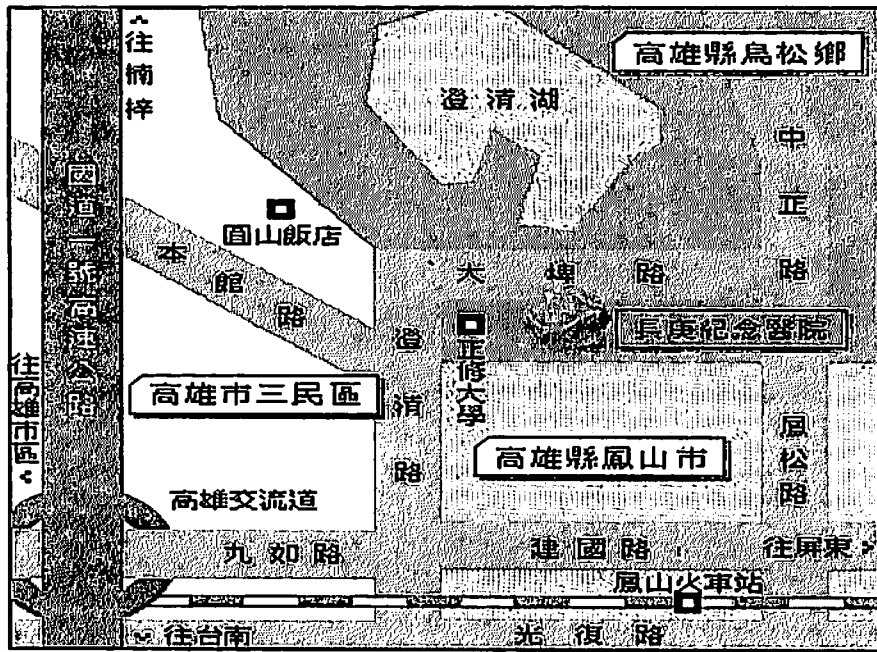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

『97 年度醫療法律研習工作坊』交通資訊

日期：97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六)

地點：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學大樓六樓簡報室

(高雄縣鳥松鄉大埤路 123 號)



★停車地點：醫學大樓前面停車場 (每次 50 元)